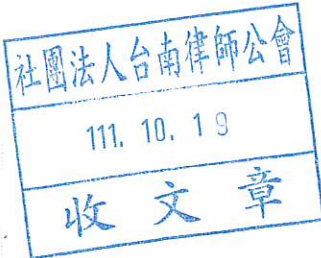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鍾幸如
電話：02-88664433#615
傳真：02-88665337
電子信箱：shingju@judicial.gov.tw

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信字第1110001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11年11月28日至29日辦理「第6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學習)」，提供50個名額予律師，請轉知律師報名並於本年11月14日前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各法院庭長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及律師等。
- 三、系統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14日12時止。
- 四、本學院將於11月18日前以email通知錄取與否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，以利聯繫。
- 五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- 六、隨文檢送課程表1份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張升星

第 6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學習)

研習期間：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(111B48006)

日期	11月28日	11月29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
	【08：30-09：00】開放進入會議室，登入後無須簽到	
09：00 09：50	<p>如何對國民法官釋明困難法律概念— 談「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」的運用</p> <p>講座：文法官家倩/司法院刑事廳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子法大補帖(六)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(鑑定、勘驗、被害人參與、審前說明、請 求釋疑、終局評議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講座：陳法官思帆/司法院刑事廳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---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問題討論</p>
10：05 10：55	<p>如何對國民法官釋明困難法律概念— 談加重結果犯的概念與解說方法</p> <p>講座：洪教授兆承/中原大學財法系</p>	
11：10 12：00	<p>問題討論</p> <p>主持人：文法官家倩</p>	
12：00 14：00	中午休息	
14：00 15：3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14：00-15：30</u></p> <p>國民法官制度下證據能力、關聯性與必 要性的探討— 談幾種重要證據的運用：傳聞供述、品 格證據、科學證據、影音證據</p>	
15：30 15：50	<p>講座：顏教授榕/臺北大學法律學系</p>	
15：50 17：0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15：50-17：00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綜合座談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持人： 蔡審判長彩貞/最高法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與談人： 吳法官秋宏/最高法院 顏教授榕/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鄧副司長巧羚/法務部法制司</p>	
備註	<p>研習方式：Googlemeet 線上教學 承辦人：教務組鍾幸如(02-88664433#615)</p>	